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28000

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31 号 1#楼自编 A 座第 13 层 1304-131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罗凯欣(0757-83130012) 发文日:

2024年07月15日





申请号: 202410945791.9

发文序号: 20240715014870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9457919

申请日: 2024年07月15日

申请人:广东东软学院

发明人: 刘建文,李泽沁,林瑾,谭德立,杨恢先,赵勇,巩如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毫米波和视觉双控制的服务机器人控制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 : 8 项

说明书 1份9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2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HC2024CN11954SQ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部门: 被事確定要單位 201081359136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28000

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31 号 1#楼自编 A 座第 13 层 1304-1313 室 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罗凯欣(0757-83130012) 发文日:

2024年07月15日





申请号: 202410945791.9

发文序号: 2024071501487100

申请人:广东东软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毫米波和视觉双控制的服务机器人控制方法及系统

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900元 公布印刷费: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元

共计: 950元

提示:

1.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